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

抗告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彰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經　理　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【無債權】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經　理　人　郭倍廷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游豐維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許榮晉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債務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為解決債務問題，抗告人有2個方案。第1方案：同意貴院建議將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房租水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、膳食每月9,000元，及其他支出每月3,000元，共18,500元，扣除後，餘24,228元，繳付銀行協商款項17,000元，餘7,228元，繳付每月融資欠款（如證1：嘉義地院民事裁定）。

(二)有關土地，屬公同共有部分，依民法第827條至第830條「共有」而非分配，數人對一物享有共同所有權，故無法單獨賣出自己的部分，沒有持分，權狀上標示「權利範圍1/1」代表與他人共有全部，處分方式須全體共有人同意。陳安繼承系統表總計35人（如證3：陳安繼承系統表），大房佔18人，2房佔12人，3房僅佔5人，因此，土地買賣大房18人是關鍵（過半數），因為2房加3房也只有12＋5＝17人（未過半數）：所以未來土地買賣權在大房身上。抗告人在2房位置（僅12人），故無法決定土地的買賣；因此，抗告人繼承與否，已無迫切性，因未會同申請，欠繳書狀費，還要補繳清遺產稅（被繼承人張瑞禮、張陳春梅），否則不得繕發所有權狀（如證2：公同共有土地一覽表），故抗告人公同共有土地如何設定抵押，由債權人依法處理。有關共有土地因

向大姊張翠芬借款25萬元，已被設定抵押，設定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7日至128年6月6日止，長達15年（如證4：借款契約書）。

(三)銀行有公會可以整合協商，但融資屬民間團體，無固定整合機制，只能以本票裁定（如證5：裕富數位聲請民事裁定）及扣押（如證6：裕富數位聲請存簿扣押）等強制執行追債。因此，第1方案銀行及融資是否有意願配合執行，請貴院以書面再行確認。

(四)第2方案（如第1方案無法執行時）：持續辦理更生。因為銀行協商前，融資仍持續繳費，直到「毀諾」才停止融資繳款（如證7；裕富數位繳費狀況）。所以回到更生前，融資部分：裕富12,373元（每月）、合迪8,490元（每月）、裕融8,490元（每月）、銀行協商17,000元（每月），故整體每月支出費用為生活費用（18,500元）：房租水電6,500元、膳食每月9,000元、其他支出每月3,000元。銀行協商：17,000元。融資部分（29,355元）：裕富12,375元（每月）、合迪8,490元（每月）、裕融8,490元（每月）。總收入（42,728元）：郵局退役俸29,910元（每月）（如證8：抗告人郵局專戶）、銀行退撫金12,818元（每月）（如證9：抗告人銀行專戶）。總收入－總支出＝42,728元－(18,500元＋17,000元＋29,355元)＝42,728元－64,855元＝-22,127元（入不敷出）。

(五)更生還款草案（如證10：抗告人更生還款草案）

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10萬元，依銀行、融資債權比例歸還款項（如證11：抗告人保險準備金用於更生還款）。

２、固定還款依更生開庭判決定案（最後還款金額）依6年72期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與利息，由債務人張家彰新制退撫給與專戶每月自動轉帳扣款，如臺銀專戶存褶（如證9：抗告人銀行專戶）。

３、銀行優惠存款因毀諾，已被銀行抵銷，所以由富邦人壽保單（如證12：抗告人富邦人壽保單）來作為設定抵押。如更生

還款過程72期間內，抗告人張家彰不幸往生，則保單受益人改為債權人。如果更生方案結束，抗告人仍健在，則保單受益人仍恢復為法定繼承人。

４、臺銀專戶剩餘款項處理：在更生還款過程72期間內，抗告人張家彰不幸往生，則專戶餘款交由法院提撥債權人。如更生方案結束，抗告人仍健在，則專戶存摺物歸原主。專戶僅設定更生自動轉帳還款用途，不作其它使用。本草案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需求修正。

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查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復按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：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計2,602,144元（註：嗣後經彙整債權人陳報債權後，數額合計3,094,855元），於115年6月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。惟抗告人之前已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114年10月31日協商成立，達成自114年11月10日起分180期、利率2%、每月繳款17,000元之協商方案；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723號裁定核定在案【原審卷一第301至310頁】。嗣後，本件抗告人僅繳納17,000元，此後，即未依該方案履行，屢經債權銀行通知，仍未獲繳款，故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（註：臺灣銀行於115年3月18日函陳報抗告人現已非其債務人；詳原審卷一第297頁），於115年2月11日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債權銀行通報債務人已毀諾【原審卷一第237、311頁】。

四、抗告人在原審陳稱伊於協商成立後，僅繳1期17,000元，是因於協商成立後，銀行聲請法院於114年12月3日作不合理的民事裁定，伊才毀諾，辦理更生；伊協商前後3個月之收入均無變化，每月固定領取退撫金12,818元及退役俸29,910元【原審卷三第9至10頁】。伊還有另3筆融資車貸債務未還，所以就毀諾不還【原審卷五第424頁】。

五、本件抗告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收入並無減少，每月仍固定領取退撫金12,818元及退役俸29,910元，合計42,728元。抗告人毀諾，僅因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2月3日民事裁定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部分）上面有記載：債務人未依本協議清償者，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，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【參原審卷五第424頁及卷一第305頁】。抗告人認為不合理，即毀諾而拒不繳納。顯見抗告人的毀諾行為，難認為是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抗告人雖然陳稱伊還另積欠裕融公司、合迪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債務【參原審卷五第424頁及卷一第315頁】；然查，該等債務是分別於109至113年間借貸，都是在於協商成立之前就已存在。依抗告人115年4月28日更生補正㈡狀記載，抗告人陳稱伊欠裕融公司203,760元、合迪公司229,230元、裕富數位公司123,750元，合計556,740元【原審卷三第7至9頁】。然查債權人裕富數位公司、裕融公司、合迪公司向原審陳報抗告人尚積欠之債務，則分別為裕富數位公司121,709元、裕融公司206,161元、合迪公司199,606元，合計僅527,476元【原審卷一第313、315頁，卷二第435至439頁】。而查，抗告人以每月退休收入42,728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即房租水電6,500元、膳食9,000元、其他3,000元合計共18,500元【原審卷一第25頁】及清償銀行協商還款金額17,000元後，每月還有餘款7,228元。另外，抗告人名下還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1/4，現值約1,567,023元；扣除以土地向大姊張翠芬借款25萬元後，還有餘額1,317,023元)及富邦人壽保險保單價值金10萬元【原審卷三第14頁、卷四

第81頁】等財產，難認抗告人因為繳納裕富數位公司、裕融公司、合迪公司之債務而無力繳納銀行協商款。本件抗告人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清償方案，達成分180期、利率2%、每月繳款17,000元之還款方案時，應已經評估自身償債能力。抗告人積欠裕融企業公司、合迪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公司的部分，也已經納入考量的範圍。抗告人既然選擇協商之途逕，則協商成立後，即應該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約定。抗告人嗣後以伊還積欠裕融公司、合迪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公司之債務云云，而任意為毀諾行為，難認非屬於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。

六、綜據上述，本件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指於協商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。因此，原審裁定將抗告人更生之聲請駁回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予以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卿和

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應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